

第三部分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98.06万元，比2018年增加3098万元，主要是新增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预算、污水处理营运经费预算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98.0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88万元；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50.9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1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37.69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98.06万元，比2018年增加3098万元，主要原因新增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预算、污水处理营运经费预算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88万元，占2%；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50.99万元，占1%；城乡社区支出914.5万元，占22%；住房保障支出3137.69万元，占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与就业208（类）05（款）01（项）行政离退休费，2019年

预算数为29.14万元，比2018年减少4.93万元，下降14%。

2、社会保障与就业208（类）05（款）02（项）事业退休费，2019年预算数为6.25万元，比2018年减少3.96万元，下降37%。

3、社会保障与就业208（类）05（款）05（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19年预算数为56.89万元，比2018年减少4.08万元，下降7%。

4、社会保障与就业208（类）99（款）01（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2019年预算数2.6万元，比2018年减少0.96万元，下降56%。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11（款）01、02（项）行政事业退休医疗费，2019年预算数为12.65万元，比2018年增加26.8万元，增长68%。主要是2018年没有将退休人员医疗金纳入预算。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2019年预算数38.34万元，比2018年减少1.11万元，下降3%。

7、城乡社区支出212（类）01（款）01（项）行政运行，2019预算数为706.79万元，比2018年减少73.95万元，下降9%。

8、城乡社区支出212（类）01（款）06（项）工程建设管理，2019年预算数为207.71万元，比2018年增加26.05万元，增长14%。

9、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2019年预算数为39.69万元，比2018减少2.54万元，下降6%。

以上费用的减少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减少，人员退休。

10、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1（款）05（项）农村危旧房改造，2019年预算数为3098万元，比2018年增加3098万元，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

三、关于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6.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4.32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536.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0.54万元、津贴补贴212.95万元、奖金12.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6.8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8.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万元、住房公积金39.69万元、其他福利支出32.62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04万元，元主要包括：离休费17.91万元、退休费15.81万元、生活补助1.67万元、医疗费补助12.65万元。

公用经费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7万元、手续费0.2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3万元、邮电费2万元、取暖费2.2万元、物业管理费用2万元、差旅费2.2万元、维护费1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经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比2018年增加1.75万元。主要是往年压减致使“三公”经费预算数不合理，2019年预算适当调增。

五、关于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持。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 年收支总预算7784.5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收入预算7784.5万元，其中：上年结余3586.44万元，占4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98.06万元，占54%；

八、关于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支出预算7784.5元，其中：基本支出616.32万元，占8%；项目支出6684.44万元，占86%。其他支出483.74万元，占6%

九、关于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1（款）05（项）农村危旧房改造2019年预算数为3098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0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2019年预算增加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主要人头经费提标。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属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9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指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部门无部门专业类名词。